股　本

概覽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33,475元，分為51,533,4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本」一節。

地位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由非上市股份與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與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惟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相同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買賣。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審核及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

本公司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已[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合規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i)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不超過[•]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ii)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全體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倘**[編纂]**未能在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此後仍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須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於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辦理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

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該等經轉換股份於**[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編纂]**後，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於我們**[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有關[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惟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准許除外。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各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